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招生章程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是直属于珠海市教育局的全日制公办职业学校，是一所国家级重点理工类职业学校、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学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广东省职业教育实训中心，是珠海市第一所、全国首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校现有三个校区，校本部(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3024 号)、南校区(珠海市香洲区港二路 52 号)、斗门校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46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保证招生工作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和珠海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学校设立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部门主任和各专业部教代会代表(每个专业部 1 名)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讨论决定学校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具体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 1、执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珠海市教育局招生委员会的招生政策及规定。
- 2、根据珠海市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规模和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并报送学校各专业招生计划。
- 3、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及招生工作方案。
- 4、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及家长介绍学校情况和招生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政策。

5、负责做好招生录取和分班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学制、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及技能型人才需求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招生专业。

第五条 按照珠海市年度招生规模，结合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发展定位、往年计划分配情况等，制定本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

第六条 在保证完成珠海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珠海市招生办的要求，综合考虑近年来粤东西等珠海市外学生报考我校生源数量和生源质量等因素，适当调整招生范围。

第七条 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厅、珠海市教育局下达的计划为准，落实3+2分段生、中职生等招生计划。

第八条 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有序、动态调整，稳步提升新生质量的原则。

第九条 我校各专业学制均为三年。

第十条 我校颁发的毕业证是《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第四章 录取、分班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局关于做好当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志愿，按照志愿优先、高分录取原则录取。

第十二条 班班平均分在1-2分之间，实力相当，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同时考虑男、女生均匀搭配。

第十三条 分班表公布后，一般不再办理转专业转班申请。

第十四条 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监督下进行。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第五章 学费标准

第十五条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珠海市物价局审核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如下表所示：

一、学杂费Ⅰ（对本市城镇户口学生收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批准机关及文号	
高耗专业：680元	A：学杂费	330	珠教[2013]1号、珠财[2013]228号
	B：学杂费	500	珠教[2013]1号、珠财[2013]228号
一般专业：680元	A：学杂费	330	珠教[2013]1号、珠财[2013]228号
	B：学杂费	300	珠教[2013]1号、珠财[2013]228号
二、学杂费Ⅱ（对不符合免费或学费教育政策的学生收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批准机关及文号	
高耗专业	1710	珠价[2002]120号	
一般专业	1510	珠价[2002]120号	
三、学杂费Ⅲ（对农村（含县镇）学生收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批准机关及文号	
高耗专业、一般专业	330	珠财[2013]228号	
四、住宿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学期）	批准机关及文号	
公寓式宿舍Ⅳ	450	珠价[2013]46号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第六章 资助体系

第十七条 珠海户籍学生、农村户口（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交学费。

第十八条 一、二年级在校学生若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条件，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每年。

第十九条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建档立卡）家庭，可申请补助3000元/生/每年。

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减免卡学生，可申请免交学杂费和免交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品学兼优、一年级和二年级经济困难学生，可走校内流程，申请减免学杂费等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和珠海市招生办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咨询电话：0756-8614785、8650321、5551503

学校网址：www.zhszx.cn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五月